关于开展桂林医学院2018-2021周期学科带头人、

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增补工作的通知

按照《桂林医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桂医科[2018]1号）规定，现开展我校2018-2021周期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增补工作。

因新冠疫情影响，此次增补提交材料以电子版为主，待评审后，增补人员上交纸质材料备查。申请者于4月13日前将评选材料统一发送至科研科邮箱glmufykyk@163.com。申请者务必按照以下要求规范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材料包括附件1-增补申请表；附件2-2018年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增补评选汇总表；附件3-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增补评选证明信息汇总表；相关资质证明、科研业绩证明等。

1) 资质证明：身份证、职称证、学历学位证。

2) 科研业绩证明：包括纵向科研课题立项下达通知（含负责人和经费信息）、论文首页（SCI论文需提供影响因子证明，如梅斯医学或LetPub中检索截图，或图书情报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）、专利证书、科技奖证书、专业学会任职聘书、教材及专著（含封面、著者、出版时间信息页）、横向课题合同和经费证明、成果转化收入证明等。

证明材料电子版请务必按照附件1中的填报顺序标号提供，以免在核对时有所遗漏。例如：附件1中填报如下：

****

则提供证明材料电子版文件命名为：1.项目名称；2.项目名称……，以此类推。

2. 文件名以“临床医学院”+“申请学科名称”+“申请类型（学科、学术或骨干）”+“申请者姓名”命名。务必每个人形成一个文件包后再压缩，不能多个文件一起压缩。

注明：

1. 本次增补适用对象为原来既不是学科带头人、也非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人员，已是其中某类人员不能再增补。即，假如已是学术骨干，今年条件达到学术带头人，也不能增补为学术带头人。

2. 近五年业绩是指2015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业绩。

科研科

2020年4月2日